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3 月 17 日(五)	公告鑑定簡章	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4 月 6 日(四)至 4 月 7 日(五)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報名	報名地點： 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4 月 14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4 月 14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 結果公告	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與馬公國中網站
4 月 17 日(一)至 4 月 21 日(五)	術科測驗報名	報名地點： 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5 月 7 日(日)	術科測驗	地點：馬公國中音樂館
5 月 12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召開複審暨綜合研判會 議、核定錄取名單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
5 月 12 日(五) 下午 5 時 30 分	上網公告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複審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5 月 15 日(一)至 5 月 17 日(三) 中午 12 時止	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受理地點：馬公國中輔導室
5 月 22 日(一)至 5 月 26 日(五) 線上報到	新生報到	辦理單位：馬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附註	如因事日程有所更改，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澎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5 日府教社字第 1120905228 號函。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教育，以發展其音樂創作、展演、欣賞之能力。
- 二、培養國民中學音樂才能優異學生，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全人格發展，奠定文化建設基礎。
- 三、加強本縣音樂人才之培育，厚植本縣音樂教育之基礎。

參、鑑定資格：111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插班生限 111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在籍學生。

- 一、管道一：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

肆、以競賽成績申請入學：

- 一、錄取名額：七年級 3 名；若無人錄取，此項 3 個名額併入術科測驗名額。
-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4 月 6 日(四)至 4 月 7 日(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電話：

- (一)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 (二) 地點：馬公國民中學至善大樓 1 樓輔導室
- (三) 承辦人：黃雅芳幹事，電話：(06)9263367 轉 026

※僅接受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 (一) 音樂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 1)。
- (二) 繳交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附件 2)與佐證資料(請以 A4 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正本審核後退還)。
- (三) 備妥最近半年內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 (四) 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 3)。
- (五) 報名時請確認書寫鑑定結果通知書的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地址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 1 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六) 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 家長同意書(附件 9)

五、相關規定：

(一) 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申請入學之相關規定說明：

規 定	說 明
獲獎期間限定	以三年內(自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4 月 5 日止)期間內，獲得全國總成績前十名之獎項者。
全國性競賽活動	音樂類：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
國際性競賽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限個人組比賽)。
國際性成績	申請人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需檢附中文翻譯，方予採認。

(二) 如經審查後未通過時，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辦理，由學校通知申請人補繳音樂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鑑定卡(附件 6)、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 7)的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地址(信封由學校印製準備，郵資由學校支付)，身心障礙考生得依實際需求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申請人亦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所有表件。

(三) 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伍、術科測驗錄取名額：

7 年級新生 24 名(男女兼收)；國樂至多 5 位。

8 年級插班生 25 名(男女兼收)；國樂至多 5 位。

陸、術科測驗報名日期：自 112 年 4 月 17 日(一)至 4 月 21 日(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柒、術科測驗報名地點：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二、地點：馬公國民中學至善大樓 1 樓輔導室

三、電話：(06)9263367 轉 026 承辦人：黃雅芳幹事，

※僅接受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捌、術科測驗報名程序：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一、報名資格：

(一)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音樂)新生學生鑑定。

(二) 國民中學七年級在籍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音樂)插班學生鑑定。

二、報名程序：

(一) 填寫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 1)，貼考生最近半年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並繳交寫明收件人(考生或家長)及地址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 1 個，以

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 繳交相關表件：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附件 2)、家長同意書(附件 9)。
- (三) 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附件 5)，亦可個別報名。
- (四)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玖、術科測驗內容：

一、專業科目：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視唱、主修、副修。

二、注意事項：

- (一) 鑑定學生需在下列 1 至 5 項中選擇一項做為主修科目，在 1 至 6 項中選擇一項做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者，可以其他任何一項為副修科目；如選擇其他項目為主修者，則需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1、鋼琴。
 - 2、管樂：木管、銅管、木笛。
 - 3、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4、打擊樂。
 - 5、國樂：彈撥、擦弦、吹管樂器。
 - 6、聲樂：(入學測驗僅限副修，入學後需加修銅管或其他管弦擊樂器，以音樂班管弦樂團配置為優先考量。)
- (二) 共同科目：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考生於同一考場同時筆試；個別測驗：視唱、主修、副修科目採分組個別鑑定。
- (三) 共同科目筆試請一律以鉛筆作答。
- (四) 主、副修科目自選曲一律背譜。
- (五) 除鋼琴、低音提琴與打擊樂器外，其他應試樂器由考生自備。
- (六) 參加鑑定學生憑鑑定卡進入試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如有舞弊情形，一律不予錄取。

拾、術科測驗通過標準：

- 一、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始得參加術科測驗。
- 二、術科測驗主修成績需達 80 分，且總成績需達 70 分，才可提請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 三、遇有術科分數相同者，以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之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順序。
- 四、術科測驗成績未通過標準時，即使有剩餘名額，仍不予錄取。

拾壹、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

- 一、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

二、術科測驗程序：(分組個別測驗詳細順序與場地，於112年4月28日(五)公告在教育處與馬公國中網站)

(一) 共同科目：(8：30 - 10：10)

1. 樂理及音樂常識
2. 聽寫

(二) 分組個別測驗：(10：20 - 16：00)

1. 視唱
2. 主修
3. 副修

拾貳、術科測驗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中音樂館

拾參、術科測驗放榜公告日期：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於馬公國中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公告，並將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通知鑑定學生家長。

拾肆、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競賽成績申請入班：**採委員會方式決議，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鑑定：**對術科成績有疑義者，請在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向承辦學校馬公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考生需填寫成績複查表(附件8)，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貼足35元郵票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逾時不予受理，複查僅做成績重計，不得要求觀看、影印或提供資料。

拾伍、報到日期及地點：

經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學生，請於112年5月22日(一)至5月26日(五)，前往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線上系統，拍照上傳鑑定卡、鑑定結果通知單，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拾陸、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分機 384。

拾柒、附則：

一、術科測驗範圍及各項規定詳見【考試內容及項目】。

二、考生請準時進入考場，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該科考試，入場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

三、學生錄取就學後，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由學生依規定繳交；交通費除縣府之補助款外，不足部分由學生負擔。

四、學生就讀期間，若學、術科表現不佳，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

五、學生轉學、轉班以學年為單位，學期中不得任意轉學、轉班，以免影響學年度鐘點及交通費之支出。

六、學生就學期間，主修、副修、加修樂器項目之異動，需於每學期期末術科會考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由在場評審老師認定方可異動，至少以一學期為準。

七、加修樂器最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授課教師由辦公室安排，修習時程至少以一學期為準。

八、學生就學期間，除鋼琴、低音提琴與大型打擊樂器由學校提供外，其餘樂器一律由學

生自備。

拾捌、本簡章經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術科考試內容及項目

共同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理及音樂常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理：譜號、拍號、調號、音程、音階、調性辨別等範圍。 音樂常識：國小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課程為範圍。(依澎湖縣各國小使用版本) 視唱：4 / 4 拍、6 / 8 拍各一首。 聽寫：單音、雙音、單聲部旋律、兩聲部旋律、節奏。
鋼琴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琶音、終止式：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4 個八度，雙手平行演奏 1 次不反覆。 自選曲 1 首。
	副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選曲 1 首。
絃樂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2)自選曲 1 首。 中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2)自選曲 1 首。 大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2)自選曲 1 首。 低音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2)自選曲 1 首。
	副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選曲 1 首。
管樂組	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木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 自選曲 1 首。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

		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 (2)自選曲 1 首。
	副修	1. 自選曲 1 首。
聲樂	副修	1. 視唱：調性、非調性視唱各 1 首。(現場抽題) 2. 自選曲 1 首(中外藝術歌曲皆可)。
國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調，任抽一個調，1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 2. 自選曲 1 首。
	副修	1. 自選曲 1 首。
打擊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木琴 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度演奏 1 次不反覆。 2. 木琴、定音鼓、小鼓各選 1 首自選曲。
	副修	1. 木琴自選曲 1 首。

(附件 1)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申請鑑定編號								貼照片處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原就讀學校	縣(市)			(校名全銜)					
主修樂器		作曲家		自選曲				授課教師		
副修樂器		作曲家		自選曲				授課教師		
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以下由各辦理單位記載或登錄										
報名及資格審查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申請者至少必須合乎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音樂班鑑定申請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證明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內 2 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足額 35 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限身心障礙考生，依需求申請)(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鑑定卡(附件 6)及鑑定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 9)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簽名：		
鑑定項目與結果	競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得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名 重要事項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說明：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主修(50%)	副修(20%)	視唱(10%)	聽寫(10%)	樂理音樂常識(10%)	總成績		
	得分									
審核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

※採認獲獎期間自 109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5 日。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 (A4 影本)

※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審核後影本留查，正本退還申請人。

排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內容簡述)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推薦人(家長)簽名：_____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競賽成績申請入學鑑定結果通知單

編號		姓名	
鑑定項目	鑑 定 結 果		
競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申請入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乎申請入學標準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p>1. 未合乎申請入學標準者，請補繳鑑定卡（附件 6）、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的收件人家長或考生姓名、地址（信封由學校印製準備，郵資由學校支付），身心障礙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已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者可不需重複。</p> <p>2. 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p>		

登錄人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簽章

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

(附件 4)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貼)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卡

貼 照 片 處	編號：
	姓名：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填發日期：112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 各項考試均需攜帶本鑑定卡，各項測驗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2. 共同科目筆試請一律用鉛筆作答（自備文具用品）。
3. 本鑑定卡請保留，公告錄取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日期	時間	科目	監考 蓋章	備註
5 月 7 日 (日)	8:30 9:10	樂理及 音樂常識		共同科目 團體測驗
	9:20 10:10	聽 寫		共同科目 團體測驗
	10:20 16:00	視 唱		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
	10:20 16:00	主 修		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
	10:20 16:00	副 修		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

(附件 7)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術科成績登錄單

編號	術科成績					總成績
	(主修成績達 80 分、術科總成績達 70 分為錄取標準)					
姓名	主修 (50%)	副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常識 (10%)	

登錄人
簽章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	姓名	鑑定結果				
鑑定項目	鑑定結果					
術科測驗	主修 (50%)	副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常識 (10%)	總成績
成績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術科成績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或總平均未達 70 分)					

登錄人
簽章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 複查 科目	測驗項目		得分		通過標準	複查結果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審查人簽章： _____	
			原始分數	換算分數			
	主修 (50%)				80 分		
	副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常識 (10%)							
申請人簽名				合計	70 分		

第二聯：回覆聯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術 科 測 驗	測驗項目		得分		通過標準	複查結果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審查人簽章： _____	
			原始分數	換算分數			
	主修 (50%)				原始分數 80 分		
	副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常識 (10%)							
合計				70 分			

家長同意書

鑑定卡編號：_____

敝子弟_____經鑑定錄取為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茲同意在校期間遵守學校規範如下：

- 一、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在學期間，除大型樂器(如定音鼓、馬林巴等打擊樂器與低音提琴)由學校提供借用《鼓棒與弓學生自備》，其餘樂器學生自行準備。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音樂班相關活動，以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團體賽，含澎湖縣初賽及全國決賽。
- 三、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就讀期間，若不適應藝術才能班術科之學習，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
- 四、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一律參與校內外音樂教學活動(集訓、團練、縣外參訪及參加比賽)，並遵守活動各項規定。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或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月 0 0 日